

##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集团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接受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巨技术”）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按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向汇巨技术支付利息。公司将与汇巨技术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 （二）关联方情况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闵定举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 901-903 室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咨询；计算机配套产品的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维护；国内贸易；经营

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天源迪科的参股公司，天源迪科董事长陈友先生同时担任汇巨技术董事长，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汪东升先生同时担任汇巨技术董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汇巨技术为公司关联法人。

##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天源迪科向汇巨技术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2、财务资助期限：2018 年至 2020 年；

3、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4、利息：天源迪科按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向汇巨技术支付利息；

5、授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 三、关联交易的累计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与汇巨技术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与汇巨技术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按照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发生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2.4 条、10.2.6 条、10.2.11 条，公司与汇巨技术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由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给汇巨技术。除应付利息外无

其他额外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阅，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接受关联法人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借款方式提供财务资助，能够充分利用集团资金，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形成，在约定期限内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按照不高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向汇巨技术支付利息，除应付利息外无其他额外费用，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就本次借款提供抵质押或担保，本次交易不存在与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之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